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信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586號），本院於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前某日向伊商借行動電話1支，伊遂於113年2月17日中午12時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台灣大哥大臺北農安直營門市內以手機門號續約48個月、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399元（續約門號0000000000）之方式取得廠牌：Google，型號：Pixel 8 Pro 128GB之行動電話1支（下稱系爭手機）後，當天將系爭手機借予被告使用，約定1週後歸還，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將系爭手機侵占入己，並轉售他人以獲利（下稱系爭行為），侵害伊就系爭手機之所有權，系爭手機價值為5萬元，伊因此受有5萬元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曾與原告進行調解，原告起初說要伊歸還手機，後來又改說要伊還錢，伊已於113年7月18日開完調解庭後幾個月，在伊家中歸還原告1支全新的手機等語，資為抗

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系爭行為，並侵害其就系爭手機之所有權，經其在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調查筆錄、訊問筆錄等證據資料在卷可憑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790號卷第9至19、29至41、63至66、71至73頁）。又被告因系爭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上易字第1381號刑事判決認定係犯侵占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可參（本院卷第7至12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，是被告對原告構成不法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系爭手機之損害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手機之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㈡、次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抗辯：原告於113年7月8日調解時要求買手機還她，伊因此向皇成通訊器材行購買廠牌Google、型號Pixel 8 Pro 256GB之行動電話1支（下稱A手機）後，將A手機交予原告用以歸還手機等語，業經其提出A手機之盒裝照片、皇成通訊器材行113年10月23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69、85頁），且核與原告於本院自認：有收受被告交還同廠牌（Google）、同型號（Pixel 8 Pro）之手機1支等語（本院卷第50頁）相符，堪認被告前開抗辯屬實。原告雖稱：被告是114年9、10月才拿A手機給我，A手機是不是新的我不知道，但盒子是髒的云云，然皇成通訊器材行於115年5月25日回覆本院其出售之A手機為新手機等語（本院卷第179頁），且依原告供稱：被告在他家門口用丟

的方式給我手機，我本來不想拿，是因為中山二派出所的警察叫我拿起來，我才拿等語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及原告於113年12月5日報案並向前往之員警表示：我先前借手機給被告，事後因急需用錢要求被告歸還，待被告歸還手機後，我未能將該手機賣錢而哭訴報警等語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5年5月11日函文可佐（本院卷第137頁），可知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所購買之A手機為新手機，且於購買A手機後不久，最遲於113年12月5日前，即交予原告，用以賠償原告。再查，原告於113年2月17日交付系爭手機時該手機之市價為3萬3,900元，而被告交付原告之A手機市價為2萬4,900元，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11日書函及皇成通訊器材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可稽（本院卷第85、125頁），堪認原告遭被告侵占系爭手機，受有相當3萬3,900元之損害，惟因收受A手機而受償相當2萬4,900元，尚有9,000元（3萬3,900元-2萬4,900元）損害未為填補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,000元以填補其所受之損害，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被告給付9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（送達日114年9月25日，附民卷第7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